

## 境外直接投资管理业务办事指南

业务名称	<b>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前期费用登记</b>
设定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li> <li>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30号）。</li> <li>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银行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0〕31号）。</li> <li>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号）。</li> <li>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2号）。</li> <li>6.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li> <li>7.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性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号）。</li> <li>8. 其他相关法规。</li> </ol>
办理材料	<p>一、汇出境外直接投资前期费用的，需提交以下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li> <li>2. 营业执照（尚未办理“五证合一”的企业，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li> <li>3. 境外投资资金来源证明、资金使用计划和董事会决议（或合伙人决议）、合同或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li> </ol> <p>二、境内机构为其境外分支、代表机构等非独立核算机构购买境外办公用房的，需提交以下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li> <li>2. 境外设立分支、代表机构等非独立核算机构的批准/备案文件或注册证明文件。</li> <li>3. 境外购买办公用房合同或协议。</li> <li>4. 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li> </ol>
办理机构及地点	各外汇指定银行，前期费用累计汇出超过300万美元或超过中方投资总额15%的，境内投资者需提交说明函至注册地外汇局申请（外汇局按个案业务集体审议制度处理）办理。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办理时间	银行营业时间
联系电话	0592-5899905
办理流程	企业直接到银行办理外汇登记，前期费用累计汇出额超过中方投资总额15%的，境内投资者需提交说明函至注册地外汇局申请（外汇局按个案业务集体审议制度处理）办理。

业务名称	<b>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b>
设定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li> <li>2. 《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令2009年第6号）。</li> <li>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30号）。</li> <li>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银行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0〕31号）。</li> <li>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3号）。</li> <li>6.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号）。</li> <li>7.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li> <li>8.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li> <li>9.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性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号）。</li> <li>10. 其他相关法规。</li> </ol>
办理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li> <li>2. 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明（多个境内机构共同实施一项境外直接投资的，应提交各境内机构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明，尚未办理“五证合一”的境内机构，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li> <li>3. 非金融企业境外投资提供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金融机构境外投资提供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该项投资的批准文件或无异议函。</li> <li>4. 境外投资资金来源证明、资金使用计划和董事会决议（或合伙人决议）、合同或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li> <li>5. 外国投资者以境外股权并购境内公司导致境内公司或其股东持有境外公司股权的，另需提供加注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6年10月8日后成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备案回执》）和加注的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li> <li>6. 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li> </ol>
办理机构及地点	各外汇指定银行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办理时间	银行营业时间
联系电话	0592-5899905
办理流程	企业直接到银行办理外汇登记，前期费用累计汇出额超过中方投资总额15%的，境内投资者需提交说明函至注册地外汇局申请（外汇局按个案业务集体审议制度处理）办理。

业务名称	<b>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变更登记</b>
设定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li> <li>2. 《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令2009年第6号）。</li> <li>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30号）。</li> <li>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银行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0〕31号）。</li> <li>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3号）。</li> <li>6.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号）。</li> <li>7.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li> <li>8.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li> <li>9.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性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号）。</li> <li>10. 其他相关法规。</li> </ol>
办理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和《业务登记凭证》。</li> <li>2. 非金融企业境外投资提供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金融机构境外投资提供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该项投资的批准文件或无异议函。</li> <li>3. 境外投资资金来源证明、资金使用计划和董事会决议（或合伙人决议）、合同或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li> <li>4. 如新增境内投资者，应提供该境内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尚未办理“五证合一”的境内机构，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li> </ol>
办理机构及地点	各外汇指定银行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办理时间	银行营业时间
联系电话	0592-5899905
办理流程	企业直接到银行办理外汇登记，银行通过外汇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完成境外直接投资外汇变更登记后，其他境内机构可分别向注册地银行领取业务登记凭证，境外企业因减资、转股等需要汇回资金的，在注册地银行办理变更登记后，直接到银行办理后续境外资产变现账户开立、汇回资金入账等手续。

业务名称	<b>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清算登记</b>
设定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li> <li>2. 《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令2009年第6号）。</li> <li>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30号）。</li> <li>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银行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0〕31号）。</li> <li>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号）。</li> <li>6.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li> <li>7.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li> <li>8.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性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号）。</li> <li>9. 其他相关法规。</li> </ol>
办理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和《业务登记凭证》。</li> <li>2. 商务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注销事项的批准或备案文件。</li> <li>3. 清算审计报告。</li> </ol>
办理地点	各外汇指定银行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办理时间	银行营业时间
联系电话	0592-5899905
办理流程	企业直接到银行办理外汇登记，境外企业因清算需汇回资金的，在境外投资企业的境内投资主体（或约定的一家境内投资主体）办理清算登记后，各境内机构可凭业务登记凭证直接到银行办理后续境外资产变现账户开立、汇回资金入账手续等。

业务名称	<b>境内机构境外放款额度登记</b>
设定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li> <li>2. 《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银发〔1997〕416号）。</li> <li>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企业境外放款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24号）。</li> <li>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3号）。</li> <li>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号）。</li> <li>6.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2号）。</li> <li>7.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li> <li>8.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废止和修订涉及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汇发〔2015〕20号）。</li> <li>9.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明确境内企业人民币境外放款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6〕306号）。</li> <li>10.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号）。</li> <li>11. 其他相关法规。</li> </ol>
办理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境外放款登记业务申请表》。</li> <li>2. 境外放款协议。</li> <li>3. 放款人最近一期财务审计报告。</li> <li>4. 《人民币境外放款存量情况表》（内容包括：人民币境外放款余额及逐笔明细信息等）。</li> <li>5. 放款人与境外借款人股权关联关系的证明文件。</li> <li>6. 人民银行有关部门、外汇局要求补充的其他材料。</li> </ol>
办理机构及地点	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综合科（厦门市展鸿路100号人民银行大厦1113室）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办理时间	<p>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p> <p>10月1日-5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2:00-5:00</p> <p>6月1日-9月30日：上午8:30-12:00，下午2:30-5:30</p>
联系电话	0592-5899905
办理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企业可委托银行到外汇局和跨境办申请境外放款；也可直接向外汇局和跨境办提交材料申请境外放款。</li> <li>2. 资本处综合科于10个工作日内审核材料。</li> <li>3. 发放业务登记凭证。</li> <li>4. 企业凭业务登记凭证直接到银行办理后续资金购付汇手续。</li> </ol>

业务名称	<b>境内机构境外放款额度变更与注销登记</b>
设定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li> <li>2. 《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银发〔1997〕416号）。</li> <li>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企业境外放款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24号）。</li> <li>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号）。</li> <li>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2号）。</li> <li>6.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li> <li>7.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明确境内企业人民币境外放款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6〕306号）。</li> <li>8.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号）</li> <li>9. 其他相关法规。</li> </ol>
办理材料	<p>一、变更登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境外放款登记业务申请表》。</li> <li>2. 变更后的境外放款协议。</li> <li>3. 放款人最近一期财务审计报告。</li> <li>4. 《人民币境外放款存量情况表》（内容包括：人民币境外放款余额及逐笔明细信息等）。</li> <li>5. 人民银行有关部门、外汇局要求补充的其他材料。</li> </ol> <p>二、注销登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境外放款登记业务申请表》。</li> <li>2. 如确有客观原因无法收回境外放款本息的，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li> <li>3. 注销人民币境外放款的需要提交相关跨境部门的确认材料。</li> <li>4. 人民银行有关部门、外汇局要求补充的其他材料。</li> </ol>
办理机构及地点	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综合科（厦门市展鸿路100号人民银行大厦1113室）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办理时间	<p>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p> <p>10月1日-5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2:00-5:00</p> <p>6月1日-9月30日：上午8:30-12:00，下午2:30-5:30</p>
联系电话	0592-5899905
办理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企业可委托银行到外汇局和跨境办申请境外放款；也可直接向外汇局和跨境办提交材料申请境外放款。</li> <li>2. 资本处综合科于10个工作日内审核材料。</li> <li>3. 发放业务登记凭证。</li> <li>4. 企业凭业务登记凭证直接到银行办理后续资金购付汇手续。</li> </ol>

业务名称	<b>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b>
设定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li> <li>2. 《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令2009年第6号）。</li> <li>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li> <li>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li> <li>5. 其他相关法规。</li> </ol>
办理材料	<p>一、境内居民个人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货币、有价证券、知识产权或技术、股权、债权等）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的，应提交以下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书面申请与《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一式两份）。</li> <li>2. 境内居民个人身份证明文件。</li> <li>3. 特殊目的公司登记注册文件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证明文件（如股东名册、认缴人名册等）。</li> <li>4. 境内外企业权力机构同意境外投融资的决议书（企业尚未设立的，提供权益所有人同意境外投融资的书面说明）。</li> <li>5. 境内居民个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拟境外投融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合法持有境外资产或权益的证明文件。</li> <li>6. 在前述材料不能充分说明交易的真实性或申请材料之间的一致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li> </ol> <p>二、境内居民个人参与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权益激励计划的，应提交以下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书面申请与《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一式两份）。</li> <li>2. 已登记的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外投资外汇《业务登记凭证》。</li> <li>3. 相关境内企业出具的个人与其雇佣或劳动关系证明材料。</li> <li>4. 特殊目的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能够证明所涉权益激励真实性的证明材料。</li> <li>5. 在前述材料不能充分说明交易的真实性或申请材料之间的一致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li> </ol> <p>三、境内居民个人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还应提交说明函。</p>
办理机构及地点	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综合科（厦门市展鸿路100号人民银行大厦1113室）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办理时间	<p>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p> <p>10月1日-5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2:00-5:00</p> <p>6月1日-9月30日：上午8:30-12:00，下午2:30-5:30</p>
联系电话	0592-5899905
办理流程	企业新设登记业务到银行办理；补登记业务到外汇局办理。

业务名称	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变更登记
设定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li> <li>2. 《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令2009年第6号）。</li> <li>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li> <li>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li> <li>5. 其他相关法规。</li> </ol>
办理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书面申请与新《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一式两份）。</li> <li>2. 原《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li> <li>3. 其他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li> </ol>
办理机构及地点	各外汇指定银行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办理时间	银行营业时间
联系电话	0592-5899905
办理流程	企业直接到银行办理外汇登记



业务名称	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注销登记
设定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li> <li>2. 《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令2009年第6号）。</li> <li>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li> <li>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li> <li>5. 其他相关法规。</li> </ol>
办理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书面申请及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li> <li>2. 原《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li> </ol>
办理机构及地点	各外汇指定银行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办理时间	银行营业时间
联系电话	0592-5899905
办理流程	企业直接到银行办理外汇登记